

# 平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共计 6 条，其中：一是公开政府信息 2 条，分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二是公开财政信息 2 条，分别是平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部门预算通告 1 条，平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部门决算通告 1 条。三是公开政府开放日信息 2 条，分别是平罗县供销社 2025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 1 条，平罗县供销社 2025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总结 1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

原则，确保所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合法、合规，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利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财政预决算、政府开放日等关键内容。通过发布相关政务信息，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不断推进政务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

#### **（五）监督保障**

本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已发布的信息定期自查，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务信息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力度还有待加强，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增强，精细化水平还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重视培训教育工作，鼓励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与交流活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对存在的问题以补齐短板、发挥优势，持之以恒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完成平罗县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二是完成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三是完成平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部门预算通告及平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部门决算通告。四是开展以“供销系民心，服务惠民乐”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中邀请了供销系统党员干部职工、社属企业职工、基层供销社职工及群众代表等共15名，此次活动参观县供销大楼的办公场所及平罗县数字供销运营中心，使公众代表不仅了解供销社工作的日常运营，还了解供销社直

营优质农产品为周边居民带来的快捷和便利，不断带动特色农产品产业的发展。通过本次活动，拉近了公众代表与供销社工作的距离，促进供销社能够更加稳步的发展。

##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联系。电话：0952-6012848。